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郓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郓政办字〔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郓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郓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34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菏政办字〔2023〕24号）等。

（三）适用范围。适用于郓城县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四）预案体系。郓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郓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县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县直各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辖区内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五）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郓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领导、指挥、决策。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县长担任,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郓城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郓城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郓城分公司、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机构职责

1、指挥部职责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领导、指挥、决策。组织修订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负责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办公室及检查组职责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市、县两级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组织全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织相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检查组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3、各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宣传，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能力。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县委县政府督查室：接到指挥部发布的预警响应信息后，负责组成督导组，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县生态环境局督导检查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县教育和体育局：编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指导和督促本县教育机构做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健康防护措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县公安局：编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全县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并组织执行；按照不同级别预警要求，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采取的措施，并达到预案要求的限行范围；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加大对违规驶入禁行区域各类车辆的查处力度；负责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对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参与督导检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职权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列出具体建筑施工工地名单，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负责监督和落实在重污染天气下施工工地防尘、缩减施工量直至停工等措施；负责监督和落实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作业等控制措施；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措施；参与督导检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对餐饮服务业油烟的污染治理；负责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生物质等行为的查处；在重污染天气下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城市道路保洁、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加强对渣土、垃圾运输等车辆的管理，杜绝扬撒遗漏现象；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措施；参与督导检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县交通运输局：编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协调公共交通力量，加大公共交通运输能力，并制定具体交通运力调度方案；负责指导和落实职责范围内城市道路以外的公路保洁措施；负责职权范围内道路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及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施工工地防控措施；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措施；参与督导检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县卫生健康局：编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提供重污染天气健康咨询；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诊疗保障和救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编制、修订《鄄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联合县气象局落实发布菏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信息；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参与督导检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县气象局：编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县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落实市指挥部办公室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重污染天气下辖区内国道、省道和所辖高速公路的疏通工作；负责职权范围内道路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及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施工工地防控措施；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措施；参与督导检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鄄城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鄄城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鄄城分公司：利用本单位平台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提醒公众做好防护；按指挥部的要求及其他成员单位工作需要，向社会无偿发布需公众知晓和采取措施的相关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县供电公司：负责全县电力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工业用电量下降值的统计，并汇总上报全县用电量下降值。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编制、修订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辖区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落实县指挥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预警预报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

1、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2、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 AQI>150 持续 2 天及以上。

（二）预警发布

1、发布时间

按照要求，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对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全市预警信息；对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 O₃ 浓度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可以发布预警。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同时发布预警信息。

2、发布程序和方式

当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通知时，按照上级指令执行并发布县级预警信息。

当落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黄色预警由副指挥长批准，橙色预警由指挥长批准，红色预警由总指挥长批准。通过指挥部办公室书面形式发布预警信息或通过会议形式集中部署发布。

预警响应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县直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预警信息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段、预警等级、不利气象条件等情况。

（三）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1、预警降级与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2、预警调整。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要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1、对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对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O₃预警时，启动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

(二) 应急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按照本县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相关县直部门和企业按照县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企业实施方案采取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应急响应时,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派出监督检查人员对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相关部门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 总体减排要求

1、动态修订减排清单。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及时修订县应急减排清单。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县区域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切实落实减排比例。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1) 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可根据自身实际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20%、40%和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2) 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以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VOCs和NO_x重点排放源纳入管控，城市全社会VOCs和NO_x减排比例一般均不低于20%，可根据实际调整增加VOCs和NO_x协同减排量，确保污染物减排能够达到降低O₃浓度的效果。

(四) 应急响应措施

1、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引导企业对标行业先进，主动提升环保绩效等级，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原则上，各行业A级企业应达到国家级标杆水平，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等均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准，由国家审批；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应达到省级标杆水平，各项指标应达到本省领先，由省级审批。未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结合全县区域减排和企业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结合企业工艺水平、燃料或能源类型、末端治理技术、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治理水平、监控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工业附加值等多方面因素，制定更符合本地实际的减排措施，确保科学公平有效。

(2) 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 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全县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PM_{2.5}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工业源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

扬尘源减排措施。扬尘源严格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

县城城区(外环路以内,不包括外环路)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便利,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工业源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

扬尘源减排措施。扬尘源严格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县城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 I级应急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工业源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

扬尘源减排措施。扬尘源严格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经指挥部同意,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5、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以炼油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以及火电、水泥、焦化等行业为重点,“一企一策”制定VOCs和NO_x减排措施,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具体生产环节和设备。

(2)移动源减排措施。以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排放标准除外)等为重点,分时段、分区域制定管控措施。

(3)面源减排措施。县城城区可采取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VOCs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五）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并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在5月底前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县指挥部要加强统一指挥，强化调度督导。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二）经费保障

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县财政局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县直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通讯与信息保障

县政府、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五）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部门应组织医疗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疾病突发患者的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物资等及时到位，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相关医疗物资储备和应急调配机制。

（六）宣传保障

县委宣传部应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加强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六、信息发布

（一）应急预案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县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二）预警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县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七、应急演练

县政府原则上每年在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和相关企业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各自所需落实应急措施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预案备案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本级政府指挥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向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九、责任追究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各部门的专项实施方案中要逐级细化各项措施，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事项，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加大督导力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县直各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郓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络通讯录
- 2.郓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表
- 3.郓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 4.郓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附件 1

郓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络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联系方式
1	县委宣传部	5378188

2	县委县政府督查室	5378025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378688
4	县教育和体育局	6583006
5	县公安局	3334345
6	县财政局	6538038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23835
8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236017
9	县交通运输局	6523515
10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6523010
11	县卫生健康局	6523469
12	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	6522552
13	县气象局	6522329
14	县融媒体中心	6898395
15	县供电公司	8176055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郓城分公司	3634709
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郓城县分公司	6522401
1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郓城分公司	2054741
19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561099
20	县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	13003011678
21	郓州街道	6560007
22	唐塔街道	6522243
23	张营街道	6471266

24	丁里长街道	7332092
25	双桥镇	3628028
26	武安镇	6831001
27	黄安镇	6852008
28	唐庙镇	6812007
29	郭屯镇	3139111
30	南赵楼镇	6441011
31	随官屯镇	6421022
32	黄泥冈镇	6408000
33	杨庄集镇	6481111
34	程屯镇	6701106
35	潘渡镇	6781660
36	侯咽集镇	6732002
37	黄集镇	6751006
38	李集镇	6791014
39	玉皇庙镇	6929118
40	张鲁集镇	6371005
41	水堡乡	3628008
42	陈坡乡	6872010

附件 2

郓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表

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督导检查组组长:

附件 3

郓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评估组成			

员			
预警级别	III级 ☐ II级 ☐ I级 ☐	评估时间	
评估内容			

附件 4

郓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人员				演练方式	
演练类别				演练程序	
预案评审		适宜性： ☐ 全部能够执行 ☐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	人员到位情况	到位情况： ☐ 迅速准确，基本按时到位			

评审		☐ 个别人员不到位 ☐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熟练情况： ☐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 位情况	现场物资： ☐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 现场准备不充分 ☐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 织情况	☐ 准确、高效 ☐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 效率低，有待改进			
	实战效 果评价	☐ 达到预期目标 ☐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			
	支援部 门和协作有 效性	☐ 联系不上 ☐ 不配合 ☐ 行动迟缓 ☐ 按要求协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记录人		审核人		记录 时间	